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4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对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进行修订,增加了第一款,其他内容不变,序号顺延,修订后的条款为:

"第四十二条 (一)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2、对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进行修订,增加了第一款,原(十六)序号顺延至(十七)并修订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一)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二、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方案的相关要求,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改:

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进行修订,增加了第一款,原(十六)序号顺延至(十七)并修订相关内容,修订后的条款为:

"第五条(一)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十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大投资、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方案要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如下修订:

对原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条进行修订,增加了第一款,其他内容不变,序号顺延,修订后的条款为:

"第二条(一)决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四、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捐赠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五、关于修改公司《融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降低资金成本,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原《融资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管理,控制和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原《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20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发来的《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重整情况概述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豫联集团提起的重整申请。

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郑州中院裁定批准豫联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豫联集团重整程序。

2022年4月20日,豫联集团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24号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豫联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郑州中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二)终结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三、豫联集团重整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豫联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有助于豫联集团降低资产负债率并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执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豫联集团重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豫联集团提起的重整申请。

2021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郑州中院裁定批准豫联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豫联集团重整程序。

2022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结果的公告》,豫联集团受让399,620,456股中孚实业股票。

2022年4月20日,公司接豫联集团通知,豫联集团竞买受让的399,620,456股中孚实业股票,已根据《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由郑州中院以司法裁定的形式,直接过户至豫联集团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

二、本次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一)变动前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76,869,277	37.65%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2%
总计	1,516,869,277	38.67%

注: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其合伙人为豫联集团及中孚实业部分董事、高管和骨干员工组成,为豫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动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7,248,821	27.46%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1.02%
总计	1,117,248,821	28.48%

注:豫联集团竞买受让的399,620,456股中孚实业股票,已根据《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由郑州中院以司法裁定的形式,直接过户至豫联集团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豫联集团竞买受让的399,620,456股股票,已根据《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由郑州中院以司法裁定的形式,直接过户至豫联集团债权人,用于抵偿债务。豫联集团抵偿债务后,其持有中孚实业的股份数量较本次竞买前不变,仍为1,077,248,821股,占中孚实业总股本的27.46%。

(二)2022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豫联集团因竞买公司管理人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触及要约收购。豫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在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30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到30%或者30%以下,不再触及要约收购。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发布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9月2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暂停申购期间发布公告的约定如下:"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继续暂停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机构客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特此提示。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咨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关于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赎回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68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4月30日成立,根据《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易方达汇诚养老目标日期2038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及相关公告,本基金在目标日期(即2038年12月31日)之前(含该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三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4月26日。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确认日为三年最短持有期起始日,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三年则可以赎回。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6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4月22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2年4月22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A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C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62	006663	0066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注:(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22日起,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取消机构客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含)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或F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2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任职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蔡荣成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琦			
任职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7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行业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蔡荣成
离任原因	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注:蔡荣成仍担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行业研究员。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4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级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数据与风险监测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世军
任职日期	2022年4月21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7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研究员、绩效与风险评估研究员、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风险管理与数据服务总部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卓优云智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二年。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小贷")10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赣州小贷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赣州小贷10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1,912.8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四、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经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路径对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加6.5亿港元投资额,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的资金属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审议通过后,公司需向深圳市商务局、深圳市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备案及向外汇管理局办理外汇登记。同时,并授权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及其备案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股权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小贷")100%的股权。现已完成了关于赣州小贷股权转让的审计、评估等交易前期相关准备工作,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赣州小贷10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1,912.8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转让挂牌手续、与交易对手方谈判、签署意向协议等事宜)。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最终交易对手方不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将在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受让方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04日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5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3层(303、305、312、316室)

经营范围:为自己的互联网客户,特别是小微型企业开展小额贷款、财务顾问业务以及经市金融工作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标的公司章程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否

2、资产权属:出售的有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 施。

3、截止至披露日,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4、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03
负债总额	10.68
应收账款	0
净资产	20,883.35
营业收入	1,196.98
净利润	-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376.33

5、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截止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金额:20,883.35万元(经审计)。

6、评估情况:深圳市永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赣州市宇商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永铭评报字(2022)第M011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赣州小贷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0,912.8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签署交易协议。

五、涉及股权挂牌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情况;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由受让方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公司,并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股权挂牌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赣州小贷不属于公司核心主营业务,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2、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22-0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6.50亿港元,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路径对其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怡国际")增加投资额度,联怡国际目前注册资本为港币600,002,000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联怡国际注册资本为港币1,250,002,000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周国辉先生的亲笔签名或印章签名同等有效。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粉嶺安全街11號1樓102室

注册资本:60,000.20万元港币

法定代表人:郑德威

成立时间:2000年8月18日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仓储、报关、国际物流配送,资金管理等供应链管理业务。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联怡(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联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联怡国际100%的股权,联怡国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增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三)联怡国际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100%	联怡(香港)有限公司	100%

(四)联怡国际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6,566.77
负债总额	249,782.01
净资产	66,784.76
营业收入	733,564.34
净利润	2,301.57

三、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的增资,主要是调整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子公司综合实力,为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结合公司整体利益所作出的慎重决策,风险可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与应对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2022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69)。

2022年3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增加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披露日,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33,272,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公司董事会认为,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符合提出临时提案主体资格,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

现对《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3.02	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交易方式	√
3.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3.0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
3.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3.10	债权债务等安排	√
3.11	人员安排	√
3.12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2-16关联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陆小红将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澄阳路3399号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4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彩芳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898-66802555

电子邮箱:zhengquan@drinda.com.cn

联系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内海南钧达大楼

邮政编码:570216

6、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65",投票简称为"钧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 100,提案编码 1.00代表提案一,提案编码2.00 代表提案二,依此类推。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称一级提案,股东对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或一级提案与二级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4月29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股份 股,占钧达股份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3.0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				
3.02	交易对方	√			
3.03	标的资产	√			
3.04	交易方式	√			
3.05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3.06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安排	√			
3.07	交易费用和成本安排	√			
3.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09	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	√			
3.10	债权债务等安排	√			
3.11	人员安排	√			
3.12	决议有效期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本次重组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拟向海南杨氏家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氏投资")出售其持有的苏州钧达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钧达")100%股权、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新苏")100%股权、钧达股份持有的除苏州钧达和海南新苏的股权外与汽车饰件业务相关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披露相关公告之日(2022年1月10日)前6个月至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2022年3月14日)止,即2021年7月11日至2022年3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经办人员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年满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股份转让

2021年7月16日,本次交易对方杨氏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南锦迪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迪科技")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迪科技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4,769,231股股份(占当时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14%)转让给上饶产投;杨氏投资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3,971,76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股份转让给上饶产投,将其所持的上市公司6,627,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给上饶展宏新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展宏")。

2021 年 10 月 11 日,杨氏投资向上饶展宏转让股份事宜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021 年 12 月 14 日,锦迪科技及杨氏投资向上饶产投转让股份事宜完成过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上述股份转让以上市公司现金收购上饶市宏富光伏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上饶展宏持有的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为前提条件,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钧达股份股票交易的情形。

(2)买卖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 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下简称"《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下简称"《变更明细》")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价格(元)	变更股份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方向
支巧荣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21/09/08	28.92	-400	0	卖出

支巧荣就其持股变动情况出具声明:"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钧达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钧达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自查期间内买卖钧达股份股票系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与钧达股份本次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交易的情形。"

根据钧达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交易进程备忘录》、支巧荣出具的声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变更明细》,支巧荣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查询,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说明。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4月20日